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家催字第17號

聲 請 人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

法定代理人 趙子賢

代 理 人 羅志玲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被繼承人甲○○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為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對被繼承人甲○○（女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、生前最後住所：花蓮縣○○市○○○街00號3樓之6、民國113年3月26日死亡）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為報明債權及願受遺贈與否之公示催告。

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，應自本公示催告裁定揭示之日起壹年壹個月內，報明債權及為願受遺贈與否之聲明，如不於上述期間內為報明或聲明者，僅得就賸餘遺產行使其權利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被繼承人之遺產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經本院以113年度司繼字第550號裁定，選任為被繼承人甲○○之遺產管理人，茲依民法第117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聲請對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為公示催告等語。

二、經核本件聲請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沈文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不服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
書 記 官 劉文鳳